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謝明倫

聯絡電話：02-89953129

電子郵件：minglun@apc.gov.tw

傳真：02-2586878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16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9D014008_109D2008021-01.pdf、109D014008_109D2008022-01.ods、109D014008_109D2008023-01.odt）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請貴單位於109年5月30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係針對貴轄所屬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執行標的進行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工作，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向執行標的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報文化資產。
- 二、檢附原住民族有形暨無形文化資產尚未指定登錄之潛力點清單供參，請檢視轄內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並請踴躍提出申請。
- 三、檢附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各縣市政府文化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花府 109/04/14



1090069719